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0  
聯絡人：莊佳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07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00091706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請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處案轉法務部政風司100年5月26日政四字第10011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規定，與機關、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員」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，業建置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」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，另本規範問答輯新增內容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政風宣導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100/05/30  
12:34:05

人事室

